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5 年 32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6 号), 涉及我镇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亮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(筷子)产品

东莞市亮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(筷子)(消毒日期: 2024-10-30),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,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 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20210B02 号)。

当事人自查分析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(筷子)不合格应是最初冲洗的时间不够引起。

二、东莞市金梯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产品

东莞市金梯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(购进日期: 2024-10-22), 甲拌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, 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

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涉案货值低，主动发出召回，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20127B01号）。

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涉案胡萝卜中，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引起。

三、东莞市穗盈餐饮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（筷子）产品

东莞市穗盈餐饮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（筷子）（消毒日期：2024-10-31）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20210B01号）。

当事人自查分析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（筷子）不合格应是放入洗碗机清洗消毒时，很多筷子堆叠在一起，导致下层的筷子没有冲洗干净，从洗碗机清洗出来后又没有再次用水冲洗导致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